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吳若瑋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1454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50017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留職停薪作業手冊(0017928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，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因「育嬰」、「侍親」、「依法應徵服兵役」、「延長病假期滿」及「因公傷病公假期滿」等5類事由申請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，自本（105）年4月1日起由各校本權責核准後函知申請人並副知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校副知本局旨揭核准案件時，請隨函檢附原申請相關資料影本，俾利本局檢核。
- 二、除前開5類留職停薪案件由貴校自行核准外，其餘教師因「借調」、「國內外進修或研究(期滿延長)」、「奉派協助友邦」、「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」及「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」等5類事由申請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仍維持現行程序，函報本局備查。
- 三、檢附留職停薪作業手冊範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2016-03-17
13:02:42
文
章

